蒙城



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宣传蒙城

2022年第2期(总第12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出版

		领导讲话 于 <i>群</i>
顾 问:	史光荣	
主 任:	王永	
副主任:	白君利 邵 国 蔡 超	于群
	刘数	会议
		同乡 整改
编 委:	王莉萍 郭 军 陈建国	上人
	张 燕 田 娟 戴博文	政府文件
	高婷婷 李利民	蒙城
		基础
主 编:	王永	式的
编 辑:	李利民 戴博文 李景瑞	 蒙城
	蒋 瑞 张胜男 葛若梅	表水
		知…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u> </u>
	《蒙城政报》编辑部	蒙城
地 址: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	合性 行)
	公开股	1,)
	0558-7636992	
	0558-7636992	蒙城
	mcxzwgk@163.com	,, ,
邮编:	233500	蒙城

于群同志在全省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 会议后的讲话(1)
于群同志在收听收看全省乡村振兴局长会议暨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推进会后的讲话(3)
安文件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农业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 式的通知(6)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地表水污染治理集中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9)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综合性消防救援社会联动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13)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 蒙城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19)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1)

MENGCHENG ZHENGBAO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县长 热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4)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 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27)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城市 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31)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工业 经济激励措施的通知······(34)
人事	任免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潘勇同志职务变动的通 知(36)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谢奎同志职务变动的通 知·····(37)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邵国同志职务变动的通知(38)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广志同志职务变动的通知(39)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宇等同志职务变动的 通知······(40)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王伟等同志职务变动的 通知······(41)
大事	记 大事记(4—6月)(42)
县情	资料 2022 年 1-6 月蒙城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表(45)



蒙城政报

MENGCHENG ZHENGBAO

2022 第2期(总第12期)

编印单位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 政府各部门

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县委副书记、县长 于群 (2022年5月20日)

同志们:

刚才大家共同收听收看了全 省、全市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 议精神,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 会、抓好贯彻落实。结合省市稳 就业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抓 好我县稳就业工作,下面我讲几 点意见。

一、提高站位,笃行不怠强 化稳就业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必须抓紧抓实抓好。3月份以来,受国内、省内以及我们县内疫情的影响,市场主体困难明显增多,就业形势持续承压。针对就业领域的严峻形势和挑战,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多次部署研究就业问题,多个部门纷纷出台有关举措,我们也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多措并举保障企业用工。今年以来,我县城镇新增就业 8037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台、村村通广播等线上线

下渠道广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 开展企业、培训机构政策宣讲会 39 场次,促进返乡人员留蒙就业。 各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积极摸 排企业招工信息 218 家,岗位 4317 个,登记就业信息 15.07 万 人。广泛开展线上线下"2+N"招 聘专项行动 98 场,帮助 1766 家 次企业发布岗位信息 4.22 万个, 帮助企业招工 5558 人。

(二)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就业。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信息库,登记就业信息 8339人;开发见习岗位 572个,新增见习人员 210人。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45人;开发公益性岗位675个,安置就业困难人员376人。保持脱贫人口就业稳定。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就业 3897人,发放岗位待遇 936.06万元;审核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73人 3.65万元;认定 2家就业帮扶车间,安置脱贫人口就

业23人。

(三)着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持续强化对重点群体创业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智慧就业系统,实现从申请到放贷一网通办。截至目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470万元,带动就业1500余人;转化落地项目1287个,拉动投资5亿元,带动就业5000余人。

今年我县就业工作总体开局 平稳,成绩来之不易。同时要看 到,受国内、省内疫情和经济下 行压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就业面 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外出务 工者返乡就业意愿不强。限于我 县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 部分企业薪酬待遇没有吸引力, 与求职者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 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多外出,特 别是80、90后等新生代农民工, 绝大部分不愿留在本地,而喜欢 到经济发达地区务工。配套基础 设施不健全。虽然我县持续加强 企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但园区 附近消费、娱乐等配套设施仍然 匮乏,缺乏适合员工文化娱乐、 休闲放松的场所,"招不来,留不 住"的问题突出。部分劳动者职业 技能水平偏低。随着县内外产业 发展、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加快, 职业技能人才的需求加大,而大 量劳动者技能素质偏低,缺乏职 业技能培训和学习,导致部分劳 动者就业主要集中在技术含量较 低、简单、繁重的体力劳动建筑 行业和基础服务行业上,难以满 足企业技能人才需求。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 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 到稳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 稳就业为总抓手,以扎实有力的 工作守住经济的基本盘、社会的 基本盘、民生的基本盘。从党和 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把就业工 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时刻 肩负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毫 不动摇地把促进就业工作放在心 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以对 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以使 命必达的决心,全力以赴把稳就 业工作抓紧抓好。

二、聚焦重点,精准施策推 进稳就业工作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细稳

就业举措,对照各项目标任务抓 好落实。

一是稳市场主体稳岗位。要 落实好各项助企纾困稳岗政策,更 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作用,稳 定现有岗位规模。创新思维,制定 更多服务企业用工、缓解就业结构 性矛盾工作举措。抓好惠企政策兑 现,切实做好失业保险费返还、失 业保险稳岗返还各项工作,允许特 困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优化便捷 申领程序,扩大政策覆盖面。多措 并举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为中小微 企业提供全流程信贷融资服务,及 时为有资金需求的创业者提供创 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支持。

二是保重点群体保就业。重 中之重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 群体就业。对高校毕业生,建立院 校毕业生信息库,着力扩大就业渠 道,着力提供不断线服务,着力强 化困难帮扶,推进企业青年就业见 习计划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留 蒙就业有效衔接。对农民工,重点 加强劳务协作和信息对接,加强劳 务品牌建设, 拓宽外出务工和就地 就近就业渠道, 促进就业增收。引 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就业创 业,积极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 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支持 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大学生返乡创 业示范基地、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三是优就业服务促匹配。优 化信息发布、招聘组织, 搭建企 业和劳动者高效对接平台, 常态 化提供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助力 企业复工达产。做亮"2+N"招聘 品牌,实施"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 项行动"、"就业帮扶行动周"、"金 秋招聘月"等13项公共就业服务 活动,常态化开展"乡镇长直播带 岗"、"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推 进"三公里"就业圈试点建设和充 分就业社区建设,打造"智慧就业" 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在外务工人 员信息库和企业招工需求信息库, 积极动员在外蒙城籍劳动力返乡 就业。

四是强职业培训提技能。围 绕我县主导产业,大规模开展重点 群体重点行业专项培训,健全技能 人才发展政策体系,缓解结构性就 业矛盾。支持企业开展职工的在岗 培训,强化重点群体的就业培训, 指导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结合市 场需求变化和企业需要,大力开展 订单培训、定向培训。依托县职教 园区,建设院校实训基地,强化校 企合作,定期开展校企对接会,建 立企业实训基地。加快推进技工教 育发展,谋划技工学校建设,培养 更多技能人才。(下转第8页)

2021

县委副书记、县长 于群 (2022年6月1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集中收听收看了 全省乡村振兴局长会议暨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 题整改推进会,下面,我就抓好 当前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关于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第一,整改力度要进一步加 大。各乡镇各部门要坚决克服简 单化、片面化倾向, 务必坚持举 一反三、触类旁通, 对巩固脱贫 成果存在问题进行大起底、大排 查,切实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各 类问题见底清零,全面整改,改 彻底改到位。一是思想上要进一 步加压。国家考核反馈问题和省 自查反馈问题 33 条,前期相关县 直单位结合自身实际, 最终认领 27条。省第三方考核评估我县点 对点反馈问题 13条。针对这 40 条问题,请各乡镇、相关县直单 位务必主动加压、全力推进,确 保整改工作在省督查暗访中不出 任何问题。二是责任上要进一步 从严。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一 把手"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强 化调度,不能仅仅针对问题改问 题,要举一反三抓整改,做到发 现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真正 改到位、改彻底。请各乡镇要利 用有限时间,组织和发动乡村干 部、驻村工作队、小组长、网格 员,对考核评估反馈问题、省市 暗访督查、县业务督导、集中排 查等发现问题进行系统全面排查, 确保不留盲区死角。三是行动上 要进一步提速。省里要求7月底 之前完成整改,留给我们也就50 多天的时间, 各乡镇各部门要把 更多时间、精力用到抓整改上来,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快马加鞭 往前赶、一鼓作气往前冲,全力 抓好整改不放松。

第二,整改措施要进一步精 准。总书记反复强调,脱贫攻坚 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 在于精准。我们必须牢牢把握精 准核心要义, 把精准的要求贯穿 到每一条问题整改中, 确保整改 方向精准、措施精准、结果精准。 一是整改措施要有针对性。要善 于通过现象发现问题本质,深刻 剖析各类问题产生的根源, 摸准 脉搏, 对症下药, 精准制定举措 (如,我县认领"个别脱贫户帮扶 措施针对性和实效性仍需提升" 问题, 到乡镇村就要体现针对某 某户家庭实际需求和致贫原因, 精准制定"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 施",有无劳动力的户要制定产业 就业类帮扶措施,整户无劳力的 户,要制定兜底保障类措施)。 绝不能因为整改任务重,就简单 化、一刀切、提不切实际的要求, 偏离了目标标准。二是整改措施 要有可操作性。要进一步细化实 化整改措施, 所有整改措施要切 合实际, 具体可行, 做到措施越 往下越实,越往下越准,越往下 操作性越强,特别是村级要到户 到人、到具体个案。坚决杜绝照

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现象,否 则不仅会影响整改成效,还会产 生新的问题(如,我县认领"个别 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 政策依赖性较强、增收模式单一, 村级可支配收入较少。个别村发 展集体经济思路不清,产业发展 项目谋划积极性不高, 自主发展 能力不足"问题,到乡镇到村就要 体现某某村谋划了哪些产业项目, 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具体有 哪些, 今年增收达到什么目标)。 三是整改措施要兼顾长远。整改 措施不能就事论事, 要从细节细 微处着手, 进一步找准找实每个 问题的痛点、阻点、难点,着眼 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着力完 善全局性、根本性制度机制,坚 决杜绝"大而化之""大水漫灌"式 的整改,确保各类问题不反弹。

第三,整改效果要进一步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要加大问题整改调度督导,及时掌握各单位排查整改进展情况,及时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确保7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一是在一体整改上再提升。要针对反馈的具体问题抓紧立行立改,做到逐条逐项分析,一个一个过筛子,整改成效与整改措施相对应相匹配,确保

每个问题的整改质量符合标准,整改效果达到要求。二是在举一反三上再深入。要在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分析问题存在的普遍性和共性特点,持续深入查找关联性、延伸性问题,确保整改一个、巩固一批、提升一片,坚决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反弹。三是在统筹结合上再用力。要将 2021年国家及省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与当前开展的集中排查工作和稳岗就业、小额信贷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做到一体研究、一体推进、一体解决。

二、关于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

截至 5 月 25 日,全县已完成 集中入户排查工作,共发现问题 4672 条,已完成整改 4496 条, 完成率 96.23%,未整改 176 条, 问题整改有序推进。但从 5 月 26 日—27 日市督导通报情况来看, 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少数干部 对集中排查工作情况不了解。如 小涧镇郭店村书记对大排查工作 方案学习不实,对政策把握不透, 不清楚今年监测范围是 7000 元, 现场 询问仍认为监测范围为 6000 元;驻村工作队不能坚持吃 住在村,如岳坊镇戴尧村驻村工 作队员杨镇良不在村工作,未和 原单位脱钩,通过对抽查户的询 问,一般户不知道村里有驻村工 作队。二是个别村对因疫情回流 人员关注不够。如乐土镇李元村 监测对象张文彬(已消除风险的 边缘易致贫户),8口人,其儿 子张言言原常年在浙江嘉兴当厨 师, 月工资 4000 元, 去掉房租等 生活开支每月1500元,系该户重 要收入来源,今年因疫情影响一 直在家未务工,工资收入下降。 三是个别村干部思想不解放,存 在监测对象"应纳未纳"现象。如 板桥集镇方桥村方道国户,5口 人,低保户,均无劳动能力,该 户人均纯收入6640元,符合监测 标准,应纳未纳。四是解决危房 问题存在"治标不治本"现象。如 小辛集乡中营村某一般农户危房 情况为"老房子破损严重",解决 方案为"不让居住",难以保证长 期稳定,问题可能出现反弹回潮。

针对大排查存在的问题,我们要继续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要开展集中排查"回头看"。 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农户 返乡农忙之际,迅速开展集中排 查"回头看"工作。对重点户重点 人群开展"回头看",符合监测户 的要应纳尽纳,坚决不允许搞体 外循环,确保按照排查方案要求, 6月10日前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凡是在省、市、县督查暗访中发现体外循环、漏报瞒报监测对象的,一律予以通报、严肃问责,并纳入年终考评进行个案扣分。对于己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特别是整户无劳力户(子女有赡养能力除外)、重病重残户、突发意外事故等户要逐户核查认定,符合条件的重新标注,高质量完成集中排查工作。

二要开展农户住房问题排查 整改。全县排查农户居住疑似危 房或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共 1544户,针对排查的问题,各乡 镇(街道)要建立整改台账,分 类落实整改。对脱贫户、监测户、 低保户、特困供养户及困难残疾 人家庭等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对 象,帮助申请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进行修缮加固(C类危房)、拆 除重建(D类危房),消除安全 隐患。对城市规划区农户居住危 房的, 采取过渡安置或帮助租赁 安全房屋居住等方式解决。对其 他一般农户居住危房的, 采取搬 到子女、亲属安全房屋居住的方 式, 动员本户或子女帮助维修、

拆除重建等方式解决。对鉴定不属于危房但房屋破旧、屋顶漏雨或墙体出现轻度裂痕的,动员本户及时进行维修。县住建局要组织业务人员会同各乡镇(街道)对1544户农户疑似危房进行全面鉴定,精准认定危房级别。8月10日全面完成整改,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三、关于 2022 年度衔接项目 资金工作

目前,我县已经到位各级衔 接资金 35054 万元, 也已经全部 分配到各类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 目中去, 但是与省、市要求其他 县区相比较, 我县还存在不少问 题:一是新建项目开工率低。2022 年批复实施的新建项目共计 567 个, 其中工程类项目 558 个, 仅 2个项目实际讲场开工(岳坊镇 戴尧村食品加工园、精益诚三厂), 其他 556 个项目均未实际开工建 设(主要涉及农业农村局产业基 地提升项目 13 个、公厕项目 371 个、高标准农田项目1个、低洼 地整治项目1个,交通局实施的 农村道路项目 139 个、危桥涵改

造项目 30 个,人社局牵头、楚村镇组织实施就业车间项目 1 个),处于招标、规划设计、清单编制和办理招标手续阶段。二是资金支付率低。截至目前,全县支付衔接资金 6952.51 万元,支出率19.83%,远低于省要求的 41.7%。

针对以上问题,请各单位和 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 加大工作 力度,全面推进工作。一是实行 专班推进。各项目实施牵头单位 建立工作专班, 专人推进, 倒排 工期, 压茬推进。抓紧完善项目 实施前的项目设计、立项、招标 等工作,优化工作流程,尽快开 工建设。二是加强督导调度。省 要求6月底资金支付率达到50%, 9月底完成资金支付75%,我们 已经落后不少了。具委农办要切 实负起责任,严格执行项目建设、 资金支付"周统计、周调度、周会 商、月分析、月通报"督导调度机 制,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单位启动 约谈机制, 压实工作责任, 确保 完成序时建设任务和资金支出进

蒙政办秘 [2022] 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 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以工代赈 工作的部署,按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交通运 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厅、省 关分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农业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 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皖 发改代赈(2021)127号)要求, 现就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 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 市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部署安排, 坚持把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摆上更加 突出位置,聚焦农村生产生活、 交通、水利、文化旅游、林业基础设施等五大重点领域,坚持分类梯次推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因地制宜实施一批项目,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在补齐"三农"领域基础设施短板、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加农村群众收入、做好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实施范围

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性质特征,结合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一)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户厕所粪污集中处置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和运行维护设施建设,废弃村庄和危房拆除、生活环境治理,灾毁水毁农村小型基

础设施恢复重建,农田、优势特 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现 代农业产业园或生产基地配套机 耕道、生产便道、沟渠管网等附 属设施建设。

- (二)农村交通基础设施。 包括行政村村内主干道、通自然 村组公路、巷道、入户路等路基 整理、路面硬化、亮化及必要防 护设施建设,国有农场、林场林 区内公路改造,农村简易候车亭, 农村渡口、漫水路、漫水桥等小 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
- (三)水利基础设施。包括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修养 护,小型水库、堤防维修养护, 农村河湖管理、巡护和保洁,小 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 治理,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改造和维修养护等。
- (四)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包括乡村文化旅游和休闲农业景区景点与通乡、通村主干道连接道路路基建设,景区景点内旅游道路及步游道、公共卫生设

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工 程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等。

(五)林业基础设施。包括 在营造林、森林保护与修复等生 态保护修复领域中生产作用道路、 灌溉基础设施和管护用房等配套 和附属工程建设与维护,因灾损 毁营造林附属配套工程复建等。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项目谋划,形成 项目清单。农业农村、交通、水 利、文化旅游、林业、乡村振兴 等部门在开展相关农业农村基础 设施项目谋划、相关规划和年度 投资计划编制等工作时, 要积极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细化采用以 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范围和标 准, 指导项目实施主体认真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在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项目用工计 划包括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情况 等予以说明。发展改革部门要加 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 和沟通衔接,强化规划衔接和项 目对接, 分年度梳理形成采取以 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清单。

(二)广泛组织动员,吸纳 群众参与。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 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有 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鼓励、引导、督 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 则,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 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进行建设。每年汛期过后,受暴雨洪涝等灾害影响较重地区,应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水毁工程修复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一批项目,帮助受灾群众稳就业、促增收、渡难关,防止因灾致贫返贫。

(三) 兑现劳务报酬, 增加 群众收入。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 开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谋划、 相关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编制等 工作时,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细化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 目范围和标准,指导项目实施主体 认真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对劳 务报酬发放内容进行论证,明确劳 务报酬发放金额标准,在项目预算 或概算中对应发放劳务报酬予以 单列。经认定为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项目的,须在可研报告等前期要件 中明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严 格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开展就业技 能培训等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原则 上应按照不低于投入该项目各级

财政资金 10%的比例向当地农村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并尽量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县发展改革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参照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办法验收。

(四)强化技能培训,扩大 就业容量。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分解 下达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投资计划时,应将劳务报酬发放情 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积极 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沟通对 接,将参与务工群众技能培训工作 纳入就业培训计划。各乡镇(街道) 要结合农村劳动力就业意愿和农 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工需 求,协助采取"培训+上岗"、以工 代训等方式,有计划、有针对性地 开展技能培训,帮助参与务工的群 众掌握就业技能,解决好农村劳动 力因技能不足而难以参与工程建 设的问题。各乡镇(街道)要支持 项目受益主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 用工需求, 对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 劳动力开展短期技能培训,并优先 吸纳就业,延伸扩大就业容量。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以工代赈政策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的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形成发展合力,成立县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县政府相

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全面扩大以工代赈范围。

(二)加强项目管理。县发 展改革委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沟通衔接,强化规划衔接和 项目对接,分年度梳理形成采取 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提请县农 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 工代赈方式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县级项目储备库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街道)要督促项目主体及时足额向参与务工的劳动力发放劳务报酬;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重要依据,坚决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生。

(三)建立评估机制。县政 府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成效纳入督 促检查范围,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乡镇(街道) 及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激励表扬,在 以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时予 以倾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联 合调研、工作会商、实地督导、定 期调度等方式,加强工作和技术指 导,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强日常 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保 障资金使用安全。

2022年4月5日

(上接第2页) 五是重困难 帮扶兜底线。畅通线上线下失业 登记渠道,免费提供职业指导、 岗位信息,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 提供"一对一"个性化援助,用好 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同时及时 兑现失业保险待遇, 切实保障失 业人员基本生活。将促进就业作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内 容,保障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稳 定外出务工规模,对跨省就业的 脱贫人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持续开展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 人口职业技能培训:保持乡村公 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 加大各 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

三、强化联动,统筹协调助 力稳就业工作

就业不仅是人社部门的职责,

也是各个部门的共同责任。参会 各单位要从大局出发, 齐心协力, 密切配合, 主动作为, 要坚持经 济发展就业优先导向, 把稳就业 放在突出位置,作为制定政策、 发展产业、扩大投资的重要导向, 推动财政、金融、投资、消费、 产业、税收等政策聚力支持就业, 确保就业大局稳定。集众智可定 良策, 合众力必兴伟业。对于就 业工作,各部门要一起努力,共 同想办法、出实招, 把就业基础 工作做好、做扎实, 把积极的就 业政策落到实处。县就业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抓 总作用,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 全部门协作、县乡联动机制,要 定期召开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研究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加强统

筹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强大合力。进一步健全基层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积极拓展就业创业经办服务渠道,使更多就业创业政策"就近办"、"线上办"。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创业政策解读、政务公开和舆论引导,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确保 2022 年就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同志们,解决就业问题具有 长期性、复杂性。请同志们务必 以本次会议为契机,着眼当前、 立足长远,多谋善思、久久为功, 确保我县就业创业工作再上新台 阶、再创新水平,以更加优异的 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蒙政办秘 [2022] 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地表水污染治理集中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4月12日

为切实改善全县地表水环境 质量,全力做好我县境内涡河、 北淝河、茨淮新河、芡河等地表 水污染治理工作,根据《亳州市 地表水污染治理集中攻坚战》精 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全面治理、依法治理、 乡镇为主、群众自治、分批推进" 的原则,加大宣传力度,排查沿 河各类污染源,分支流分类别建 立问题清单,挂图作战,积极引 导群众自治,因地制宜建设治污 设施,建立长效治理监管机制, 确保地表水污染治理工作快速有 序推进。争取用 2—3 年的时间, 实现全县地表水达到或优于国家 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二、工作依据

 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统筹推进的指导意见》(皖农社函〔2021〕404号)。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乡镇排查整治任务

1. 开展沿河居民生活污水直 排河道整治专项行动。结合河长 制以及环境监督长工作,全面开 展沿河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排 查整治专项行动,引导群众因地 制宜建设污水管网和化粪池,属 地政府要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引入城镇污水处理站或建设大三 格化粪池(化粪池尾水要就近进 行资源化利用或配套建设生态处 理系统),杜绝污水直排河道问 题。(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 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局、属地乡镇)

- 2. 开展重要集市污水排查整 治。对离城镇较远但居住比较集 中、人口较多、有一定商业功能 的重要集市,因地制宜建设集中 式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 县城管局、属地乡镇)
- 3. 开展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 增效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全面排 查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主管网和 到户支管网, 切实提高污水有效 收集率,大幅度提高污水处理厂 的讲水浓度和运行负荷。二是开 展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常 态化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 护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对现 有设施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污水处 理需求的,要迅速启动,按时完 成新建、扩建和改造工程。三是 开展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系 统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水生态系 统,通过建设人工湿地或稳定塘 等措施, 进一步推进乡镇污水处 理厂尾水处理。四是解决污泥处 理处置问题。建立健全污泥全过

程管理台账,跟踪核查污泥贮存和处置情况。(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属地乡镇)

- 4. 开展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对于对已建成的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进行排查、整改、完善,重点聚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接管率,积极收纳周边化粪池出水,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第三方运维监管,确保稳定运行。对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要聚焦污水治理和改厕同步推进,采用单户处理、多户并联、集中纳管处理等方式,将厕所、厨房、洗浴等生活污水全部收集一体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属地乡镇)
- 5. 开展养殖污染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一是进一步完善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严格落实场区雨污分流措施,根据养殖场规模建设相匹配的集污池和堆粪场,因地制宜推进规模化养殖场肥水管网进田工作,加快三个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有机肥场建设,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严禁粪污直排。二是制定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收集和处置清单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定期核查。加快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和绿色种养循环项目

建设。三是强化对散养户的环境 管理,乡镇政府应当探索实施对 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 集、集中处理利用模式,杜绝粪 污无序管理、直接排放问题。(责 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属地乡 镇)

- 6.开展主河道重要支流水系 贯通和水生态系统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精准调控、把水留住"工程, 完善涡河、茨淮新河、芡河、北 淝河等河道重要支流的拦蓄水工 程,增加调蓄库容;实施骨干河 道及重要支流水系贯通工程,积 极构建"水量互补"的河网格局。 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提高水环境 容量和河道自净能力,通过完善 水生态系统,提升支流水环境质 量,解决河道水污染问题。(责 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 态环境分局、属地乡镇)
- 7. 全面开展"清河行动"。严格落实河长制、环境监督长制,深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压实属地责任,职能部门加强监管,强化日常巡查,推进"清河行动"常态化规范化。及时发现并打击处置河道非法取土、乱采砂石、新增违建、非法网箱养殖、污水直排等违法行为,落实河道保洁队伍,定期清理河道内垃圾、杂草、秸

秆、固废等污染物。把重点河道 有害杂草、漂浮垃圾的打捞纳入 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目标考核。 (责任单位: 县水利局、县城管 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 分局、属地乡镇)

- 8. 开展小作坊排查整治。排查沿河(支流)食品制造小作坊污水去向排查,按照搬迁整改取缔模式分类施策,探索建立污水达到一定标准后,在污水处理厂(站)指导下,运输至各乡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解决小作坊污水处理问题。(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管局、属地乡镇)
- 9. 开展农业面源整治。建立 测土配方、化肥农药负增长、农 膜回收机制。重点抓好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加快发展绿色、有机 农业,规范和限制农药化肥的使 用种类和使用量,调整河流沿岸 种植结构,严禁在堤防管理范围 内种植高秆农作物,加快主要河流生态防护林规划建设。(责任 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县河道管理局、属地乡镇)
- 10. 开展船舶污水整治。对运输船舶、渔业船舶、住家船舶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及去向开展排查,对无污水、垃圾收集设施的建立清单限期治理,严禁向水

体排放污水、垃圾。(责任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属地乡镇)

- 11. 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面实施农作物秸秆"四离一集中"(即离田、离林、离路、离坑塘,集中收贮)。各乡镇要结合实际,科学建设秸秆集中收贮点,要充分利用公益岗位人员,常态化开展村庄、坑塘和道路周边秸秆、杂物等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切实杜绝河道内秸秆、落叶堆积现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乡镇)
- 12. 开展生活垃圾专项整治 行动。重点解决农村生活垃圾违 规堆放、非法填埋、露天焚烧等 问题,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 理体系并正常运行,实现城乡环 境整洁有序、生态宜居,人民群 众满意度显著提升。(责任单位: 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属地 乡镇)
- 13.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专项行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溯 源分析,针对水体黑臭成因,制 定相应的治理方案。开展农村黑 臭水体治理试点,以房前屋后河 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 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 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

施综合治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到2025年底,全县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30%,其中纳入国家、省监管清单的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属地乡镇)

- (二)城区排查整治任务
- 1.开展商铺污水去向排查整治。对管网覆盖区域内的餐饮、洗车、浴池、公厕、宾馆、学校、医院、大型商超综合体污水去向开展排查,坚决打击商户向雨水口直接倾倒泔水的违法行为。对将污水接入雨污管网或直排水体的,建立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全面落实排水许可制度,对合法、守法商户核发排水许可证,严格落实排水许可管理各项要求,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房发展中心、县工健委、县教育局、属地乡镇)
- 2. 开展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排查整治。对街巷、小区污水去向开展排查,对将污水接入雨水管网且未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建立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住房发展中心)、城关街道、庄周街道)
 - 3. 开展河道垃圾清理整治。

清理城区水系垃圾漂浮物等,并 建立定期巡查机制清理机制。(责 任单位:县城管局、城关街道、 庄周街道)

4. 开展黑臭水体整治。采取 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 活水保质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 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 理情况;2022年底前,完成城区 黑臭水体提升整治方案编制,全 面启动黑臭水体提升整治工作; 2025年底前,城区黑臭水体基本 得到消除。(责任单位:县住建 局、城关街道、庄周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县政府统筹领导,成立县地表水 污染治理集中攻坚战工作领导小 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县政 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涡河、 中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涡河、 北淝河、芡河、茨淮新河、阜蒙 新河县级河长及分管生态环境和 农田水利的副县长任副组长,研 究解决重大问题,调度工作落实 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县环保委办公室,县环 保委办公室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协调度工作进展,推进治理工 作。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制 定地表水污染治理集中攻坚战工 作实施方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 自督导调度,全方位、高标准、 高效率推进地表水污染治理工作。

(二)加强宣传,依靠群众。 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各类 新闻媒体开展宣传,各乡镇要进 行层层发动、全面部署,利用村 级微信群、发放宣传单、发动宣 传车下村等方式,广泛宣传农村 污水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三)明确职责, 压实责任。 各乡镇(街道)对辖区水环境质 量负总责。乡镇河长是所辖河流 河道保护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 责牵头推讲河道突出问题整治、 水污染综合防治、河道巡查保洁、 河道生态修复和河道保护管理, 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县直各责任 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会同乡镇 (街道)制定排查清单,建立问 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 治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责任人, 依法开展专项整治。2022年5月 底前将排查清单、问题台账、整 治方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 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责任单位、 乡镇上报排查清单、台账,建立 一河一档,实施清单管理,逐一

销号。环保委办公室一月公布一 次水质监测情况,会同财政局开 展水生态补偿考核。

(四)谋划项目,加大投入。 各责任单位要统筹长江经济带、 乡镇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高标准农田治理、中小河流治理 等相关项目,争取上级项目资金。 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探索建立县 为主、中央和省补助、社会参与 的资金筹措机制,尝试发行地方 政府一般性债券筹集资金,加大 资金投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治 理任务。

(五)强化考核,严格问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日常督察巡查,半月调度一次进度,一月召 开一次调度会议,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县直相关单位和乡镇 (街道)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县绩效评价中心加强督查调度, 实行效能考核。对重视不到位、 宣传不到位、摸底排查流于形式, 整治中推诿扯皮,敷衍整改、虚 假整改,监管不力严重反弹的, 造成工作被动的县直、乡镇、村 有关责任人,视情予以追责处理。

蒙政办秘 [2022] 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综合性消防救援社会联动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有效预防、处置、控制、减轻和消除各类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危害,规范消防救援行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皖政秘(2020)147号)《亳州市综合性消防救援社会联动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亳政办秘(2021)61号)等指导性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综合性 消防救援工作,是指突然发生,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 危害,需要采取消防救援处置措 施予以应对的火灾、交通事故、 自然灾害、社会公共安全事件和 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消防 救援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综合性 消防救援行动,是指县政府和国 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乡镇专 职消防队伍及相关职能部门,为 完成综合性消防救援任务而实施 的准备与处置过程。

第四条 消防救援工作由县 政府统一领导,各乡镇(街道) 应当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 分级负责、属地处置为主的消防 救援管理体制。

第五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 当将消防救援经费列入本级财政 预算,设置消防救援专项工作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保障消防救援队伍的器材装备配备、教育培训、训练演练、培训基地建设以及应急救援处置等所需费用。

第六条 消防救援队伍执行 任务时,应当坚持"救人第一,科 学施救"的指导思想,按照"第一 时间调集足够力量和有效装备, 第一时间到场展开,第一时间实 施救人,第一时间控制灾情发展, 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危害"的 要求,组织实施消防救援行动。

第二章 组织指挥及职责分工

第七条 直接涉及公共安全 管理的部门和单位按照下列规定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

- (一)县消防救援大队应设 立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 (二)各乡镇(街道)应建 立消防救援组织:
- (三) 部门按照消防救援事件类别,组建专业消防救援队伍;
- (四)发动成年志愿者,组 建志愿消防救援队伍:
- (五)协调安全生产责任较 重的企业事业单位,组建企业消 防救援队伍。

第八条 综合性消防救援工 作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总指挥,分管消防救援工作的政 府领导担任指挥长, 县消防救援 大队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人担任副指挥长,成员包括县委 宣传部、县人武部、武警中队、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 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卫生 健康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红 十字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 防办)、县民政局、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服务中 心)、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地震 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文化旅 游体育局、县商务局、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供电公司、县广播电视台等部 门和单位。

第九条 职责分工

(一) 共同职责

- 1. 健全本部门、单位综合性 消防救援社会联动工作组织机构, 制定完善联动工作制度和预案。
- 2. 加强本部门、单位联动力 量的管理和训练,定期参加联动 工作会议和演练。
- 3. 接到命令后,指挥本部门 联动力量迅速出动,按要求到达现 场,受领并完成分配的处置任务。
- 4. 妥善处置期间和后期舆情 工作。

(二) 部门职责

- 1. 县委宣传部: 做好火灾和 抢险救援事故的舆论引导,组织 开展救援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 2. 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灾情范围和危害程度,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程序报批,积极支持参与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任务。
- 3. 县公安局:根据现场处置 需要,调集治安、交通管理等相 关警种承担现场警戒、人员疏散、 交通管制及秩序维护等工作;应 急响应启动后,保障救援车辆优 先通行。
- 4.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制 定科学的处置方案,组织协调救 援力量调派,抢救被困人员,控 制灾情扩大或蔓延;组织火灾事 故调查等。
- 5.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统筹制定完善应急联动预案; 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完善消防救援的处置工作,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牵头应对处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安全事故。
- 6. 县财政局:将消防救援经 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经费落实。
- 7. 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装备和急救药品; 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实施现场急救及伤员的运转、治疗等工

- 作。并负责事故现场的疾病预防 控制工作,必要时与上一级医疗 卫生机构联系,确保伤员的有效 救治。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单位 落实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单 位消防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消防 安全教育和培训。
- 8. 县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对 灾害现场废水进行安全监测。
- 9. 县红十字会: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对事故现场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必审必验建 设工程项目,为灭火救援提供结 构、建筑全套施工图纸,配合相 关部门开展消防救援事故调查工 作。县人防办负责做好消防救援 时人防工程内部人口和重要物资 的疏散、隐蔽。
- 11.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县民政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监管,配合有关单位引导有相关资质的社会组织参与消防救援行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12. 县水利局: 负责做好辖区内相关水利枢纽的运行调度保障工作,提供有关事故应急救援的水情、汛情。

-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 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 散、撤离人员和运输救援物资等 工作。地方海事管理服务中心负 责船舶安全监管,提供水上救援 技术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消防 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 14. 县城市管理局:根据灭火需要,调派洒水车为现场供水;负责统筹协调燃气企业加强对燃气设施的管控,负责组织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协助现场指挥;保障火灾事故区域优先供水,对消防用水区域内消火栓等供水设施进行紧急抢修。牵头应对处置城镇燃气事故、污水处理事故。
- 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和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消防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生产流通环节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1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森林的消防安全监管,指导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消防培训与演练,对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17. 县气象局: 负责消防救

援期间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工作。

- 18. 县地震服务中心:对地 震异常情况进行登记、组织调查 核实;参与制定地震灾区恢复重 建规划和救援方案;参与组织实 施现场救援和灾害评估工作。
- 19. 县教育局: 指导学校落 实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学校 消防安全监管,将消防知识纳入 学校教学内容,组织开展消防安 全教育和培训,积极协助消防救 援队伍和组织开展本领域的事故 救援工作。
- 20.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负 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单位落实消防 安全规章制度,加强本行业单位 消防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积极协助消防救 援队伍和组织开展本领域的事故 救援工作。
- 21. 县商务局: 负责督促指 导本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规章 制度,加强本行业单位消防安全 监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 培训,积极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和 组织开展本领域的事故救援工作。
- 22.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 责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规模 工业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消 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积极协助消 防救援队伍和组织开展本区域的

事故救援工作。

- 23.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督促指导开发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积极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和组织开展本区域的事故救援工作。
- 24. 县供电公司:调派相关 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处 置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实施断电、 架设临时供电线路或出动应急供 电设备等措施。
- 25.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普及消防知识。
 - (三)单位及民间组织职责
- 1. 县红十字救援队: 协助相 关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工作。
- 2. 县蓝天救援中心: 协助相 关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工作。
- 3. 县第一人民医院: 负责事 故现场受伤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治 工作。
- 4. 县蒙城客运中心: 对站内 车辆及站内各库房、相关场所及 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疏导人员, 控制态势,及时协助相关部门和 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 5. 县西部客运站: 对站内车

辆及站内各库房、相关场所及时 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疏导人员, 控制态势,及时协助相关部门和 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 6. 中石化蒙城分公司: 熟悉 各类安全装置操作规程, 严格执 行各项安全制度, 定期组织防火 安全检查, 积极配合各类救援队 伍和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 7. 中石油亳州销售分公司: 熟悉各类安全装置操作规程,严 格执行各项安全制度,定期组织 防火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各类救 援队伍和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 8.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严格执行各项消防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积极整改安全隐患,加强执勤战备,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启动救援响应措施,积极配合社会应急救援等工作。
- 9. 国能蒙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严格执行各项消防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积极整改安全隐患,加强执勤战备,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启动救援响应措施,积极配合社会应急救援等工作。

第三章 消防救援处置

第十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 援和乡镇专职消防队伍承担下列 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 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 (一) 火灾事故;
- (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 (三) 道路交通事故;
-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五)建筑坍塌事故;
- (六)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七)空难事故;
- (八)爆炸及恐怖事件;
- (九) 其他群众遇险事件。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和乡镇 专职消防队伍依照国家规定和上 级指令,积极参与配合处置水旱洪 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 林、草原火灾、台风、雨雪冰冻等 自然灾害,矿山、水上事故,重大 环境污染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专业 救援队伍承担系统、行业易发自 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 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工 作,并参与处置县综合性消防救 援指挥部、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及 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组织调度 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二条 各志愿消防救援 队伍和民间有资质的救援组织自 觉参加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及乡镇 (街道)消防救援组织调度的自 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 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救援工作。

第十三条 各企业消防救援

队伍负责本单位的消防救援工作, 并参与处置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及 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组织调度的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 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救援工作。

第十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 县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及乡镇(街道) 消防救援组织应当针对其性质、特 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 取消防救援处置措施。

第十五条 自然灾害、事故 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 志愿、企业消防救援队伍应根据 上级指令及现场情况,采取下列 一项或者多项消防救援处置措施:

-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

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 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 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 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五)启用本级设置的财政 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必要时调用或征用其他急需物资、 设备、设施、工具;
- (六)保障食品、饮用水、 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七)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 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类消防救援队伍和组织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或上级指令及时进行处置。

第十七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 责或者组织处置消防救援突发事 件的人民政府,组织向参加现场 处置的救援力量提供人力、物力、 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 供应生活必需品和救援物资的企 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 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 提供相应的服务。

在必要时,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和乡镇专职消防队伍报请县 政府和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 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 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 他物资,征用后被毁损、灭失的设 备、设施和交通工具,应当由县政 府或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各乡镇(街道) 和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 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 置工作的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不 准确的信息,造成网络负面舆情。

第十九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第一时间向县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及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组织报告。

第四章 联动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联席会议制度。 每半年召开一次综合性消防救援 社会联动工作联席会议,由县消 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实施,联席 会议主要分析研究在综合性消防 救援社会联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 问题,协调解决联动工作中的难 点热点问题。

第二十一条 联络员制度。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至少一名联络 人,具体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社 会联动工作的日常联络。联络人 应保持相对稳定,如联络人姓名、 职务、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及时向 县消防救援大队备案(附件3)。

第二十二条 专家组制度。 在县消防救援大队的统筹协调下, 由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或相关专 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主要负 责全面分析灾情、险情,确定科 学合理的处置措施,指导救援力 量科学、高效、安全的实施处置。 如有变更应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 队备案(附件2)

第二十三条 值班工作制度。 各成员单位应制定日常值班制度, 安排专人每日值班,保持值班电 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命令后,立 即向本单位主管负责同志报告, 按要求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协助救援。

第二十四条 定期演练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由县消防救援大 队、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每年 至少举办一次消防救援联合演练, 强化互助调配衔接。

第二十五条 资源储备制度。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消防救援预案 和可能遂行的消防救援行动,配备、 储备、补充足够数量的装备、器材、 物资,做到专人保管、定期保养维 护、适时更新、确保完好。

第二十六条 培训工作制度。 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专职消防队 应加强管理教育,积极组织训练, 定期进行考核。每年应定期组织综合、专业、志愿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有关法律法规、消防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增强救援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实战能力。

第五章 联动响应和预警机制

第二十七条 根据消防救援 工作处置需要,视情启动相关应 急预案,成立由县政府有关负责 同志任总指挥的指挥部,统筹指 挥现场处置工作,相关联动单位 要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自觉 接受指挥部调度指挥,按照指令 任务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在可以预警的火警和应急救援等,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火警划分一、二、三、四、五级,应急救援划分一、二、三、四级,详见附件1),由县政府同意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章 督导检查

第二十九条 综合性消防救 援社会联动工作督导检查由县政 府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原则上每 年一次,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及 特殊时期可视情况组织。

第三十条 督导检查采取联 合督导、分片督导等形式进行, 主要对各成员单位落实综合性消 防救援社会联动工作职责和任务 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督导检查结束 后,由县政府通报督导检查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和奖惩

第三十二条 落实灾害事故 直报制度,对迟报、谎报、瞒报 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 处置不力,或者消防救援工作中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 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消防救援 队伍救援人员参加非本单位救援 工作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 遇和福利不变;对在消防工作中 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县政府对在消防救援工作中伤亡 的救援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蒙城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县消防救 援大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 之日起实施。

2022

蒙政办秘 [2022] 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年度蒙城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8日

2022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2 年地 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 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 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2 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 规划(2021—2025 年 》《亳州 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亳自然子规函〔2022〕69 号) 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 方案。

一、贯彻执行重大决策部署,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一)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深入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 关于防汛工作批示要求,切实 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 第一位,本着对人民极端负责 的精神,狠抓责任落实,加强 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抵御灾害 防线,扎实做好 2022 年地质灾 害防治工作。

(二) 层层压实防灾责任。 各乡镇(街道)和县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的责任主体,要坚持统筹发展 和安全,切实落实"促一方发展, 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县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发挥好地质 灾害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作用,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防 治责任和防治任务;应急、水利、气象、教育、住建、交通等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发挥条块合力做好相关领域和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谁建"的原则,充分落实责任单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地质灾害协力地质灾害的的治责任;或励支持、引导规范社会为量参与地质灾害的的防治大会力量参与地质灾害为的防治工作格局。

(三)聚焦为民办实事。坚 持认真负责和科学务实的态度, 将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 "三严三实""马上就办、真抓实 干"专项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 发挥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战 线人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员 干部在防灾一线冲锋在前,让 党旗在地灾防治一线高高飘扬。 通过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落 实、落细各项防灾措施确保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和安全感。

二、掌握风险底数,研判发 展趋势

(一)主要地质灾害点分布。

根据 2022 年汛前地质灾害 调查结果,我县有一处小型地质 灾害崩塌隐患点,分布于坛城镇 楼山村小山采石坑(见附件)。 同时,防范监测许疃煤矿矿区的 采空塌陷区。

-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 1. 降雨趋势预测。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我县汛期降水量较常年偏多1—2成,降水阶段性变化明显,暴雨日数较常年略偏多,降水主要集中在7—8月份,可能造成部分地区内涝。
- 2.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合今年降雨趋势预测,排除地震、极端灾害天气等因素影响,预测2022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接近常年,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局部地区可能加重。灾害类型仍以崩塌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

为主。强降雨、采煤、过量开 采深层地下水等是引发地质灾 害的主要因素。

三、把握关键环节,明确防 范重点

- (一)威胁对象。地质灾害 威胁区域内村庄、居民、交通线 路以及过往车辆和行人。
- (二)重点防范区。全县地 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是坛城镇楼 山村小山采石坑。汛期加强监测 许疃煤矿矿区采空塌陷区。
- (三)重点防范期。我县地 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5—9月,主 要防范因降雨、台风等因素引发 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为7—8月份。

四、夯实防灾基础,落实防治任务

(一)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 防治责任。各乡镇、街道,(以 下简称乡镇)作为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要把人民 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 合的原则,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 一项重要工作进行部署和落实, 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在人 力、物力、财力上予以保证。各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灾害治理、 日常监测、灾前组织避险等责任, 要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在汛期或遇有极端天气,责任人 要上岗到位,认真组织监测、预 防、预报和灾害现场应急调查, 及时明确地质灾害危险点防范措 施,科学制定人员紧急避险和财 产转移应急方案,迅速准确向上 级有关部门报告地质灾害灾情及 防治情况。

- (二)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 任。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协 调,认真落实监测预防责任制。 对威胁公路、水利等设施和旅 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 点,由设施所在地有关部门负 责监测、预防、治理:对威胁居 民区的地质灾害点, 由属地乡 镇负责组织监测防范。汛期来 临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隐患 点(段、区)进行全面调查, 特别是受崩塌威胁房屋要做到 搬迁拆除,并做好汛期经常性 监测预防和值班值守, 落实防 灾、避灾、救灾组织机构和物 资准备,尽量避免或减少地质 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 (三)严格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各乡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查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汛期来临前,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地质(下转第23页)

66 99

蒙政办秘 [2022] 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打击"洗洞"盗窃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9日

66 99

为贯彻落实 4 月 7 日自然资源部召开的全国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61号〕和《安徽省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建立县打击"洗洞"盗采金矿 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县 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作为召集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参加,统筹做好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同志兼任,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

二、工作目标任务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 按

照"摸清底数、压实责任、严厉打击、标本兼治"的要求,查清我县金矿矿山废弃矿井情况,集中打击"洗洞"盗采金矿行为,查处违法生产运输倒卖民用爆炸物品、氰化钠和"洗洞"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惩治违法收购和销售金矿矿力,等任主体,封堵责任主体,封堵金矿矿力,建立健全长效率,对底斩断金矿"洗洞"黑色产业链,防止"洗洞"盗采金矿行为发生。

三、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分4个阶段。

- (一)全面排查(2022年5月—7月)。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不留死角,并建立金矿排查台账。重点排查以下情况:
- 1. 排查金矿废弃矿井情况,包括政策性关闭金矿、各类保护 地内退出金矿、正常关闭金矿的 废弃矿(山) 井数量、封堵的情况、封堵责任主体,以及金矿盗 采点位置、封堵情况、封堵责任 主体、是否存在"洗洞"盗采行为 等,建立金矿废弃矿井台账。
- 2. 排查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倒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 氰化钠、非法采选金矿用电行为 等情况,建立违法台账。
- 3. 排查金矿"洗洞"造成环 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环 境污染台账。
- 4. 排查并建立金矿及其尾 矿库安全隐患台账。

全面排查工作由市级统筹,县级 组建联合队伍。联席会议成员单 位按照职责分工,将排查情况对 口上报上一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我县摸排及整治情况台账于6月 5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2022年8月—10月)。针对排查出来的违

法违规行为, 按照既处理事又处 理人的原则, 采取有力有效措施 严厉打击。对正常关闭金矿的废 弃矿井,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 的原则, 由矿业权人予以封堵修 复;对政策性关闭、各类保护地 内退出金矿的废弃矿井,由关闭、 退出时确定的治理责任主体予以 封堵修复,未明确治理责任主体 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明确后, 由 治理责任主体予以封堵修复;对 盗采点,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发现一处封堵一处。对因"洗洞" 造成的环境污染, 县级人民政府 要组织制定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方 案。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 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 依法追 究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具集中整治情况于9月20日前书

(三)督查检查(2022年11月—12月)。按照省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部署,积极准备迎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抽查。对暂时不能整治到位的,要挂账监管,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盯住不放,直至整治到位,相关情况及时报

面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总结提升(2023年1月—3月)。建立健全完善民用爆炸物品和氰化钠闭环管理、矿山关闭管理以及人防与技防相结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合的长效监管机制,防止"洗洞" 盗采金矿行为反弹。各成员单位 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告于 2023 年1月20日前报县联席会议办公 室。

四、有关要求

-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工作。切实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以对人民群众 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党中 央、国务院领导交办的打击"洗洞" 盗采金矿专项整治任务。要落实 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快速反应联 合执法机制,定期分析研判线索 反映问题。
- (二)部门联动,严格监督 执法。各成员单位要集中力量, 依法严厉打击"洗洞"盗采金矿行 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 运输倒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氰 化钠行为、用电行为、环境污染 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收购和销售金 矿矿产品行为,对非法盗采矿产 资源严重、环境和安全问题突出、 群众反映强烈的以及金矿集中采 选区的违法违规案件,要从严从 快从重进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 及时向社会新闻媒体公开,确保 专项整治行动扎扎实实取得实效。
 - (三)严肃追责问责。强化

监督问责,坚决防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的,予以公开通报、约谈;对禁而不止、弄虚作假、瞒报漏报、压案不查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对专项整治行动中

涉及内外勾结、行贿受贿、充当 "保护伞"等有关人员,要移送纪 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四)强化舆论监督。各单位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 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提高 群众对"洗洞"盗采金矿危害性的 认识;公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设立举报电话,鼓励社会积极举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良好氛围。

(上接第20页)灾害危险区和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 调查; 汛期期间, 要不间断地 开展巡查和应急调查; 汛期结 束后,要及时核查总结,准确 掌握辖区内地质灾害的动态情 况, 主动避灾、防灾、抗灾。 要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汛期值 班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各乡 镇要进一步完善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工作体系 建设,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救 援队伍, 配备必要的交通、通 信和专业设备,认真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在汛期突发性地质灾 害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作 用,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 理工作。各乡镇要针对每个危 险区(段)和隐患点逐一制定 应急预案,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 域开展应急演练。

(四)加强地质灾害源头治 理。各级各部门在地质灾害易 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编制 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在划定的 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审批 新建住宅,严禁开展爆破、削 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 害的活动。因工程建设引发以 及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由工 程建设单位负责地质灾害监测 防治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要加快申报和实施地质灾害 工程治理、落实配套资金,按 照批准的设计加快治理,确保 按时完成治理任务, 从源头控 制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

(五)实施监测预警信息化 工程。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 队伍和群测群防员体系,加强 对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 和激励,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第 一道防线"作用,继续保持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升级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依托市应急指挥平台提升地质灾害智能化、智慧化服务水平,实现隐患点数据 、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等一站式管理,持续提升预报预警能力。完善预警响应机制,有效落实防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响应,切实做到"有预警就有响应"。

(六)增强干部群众防灾意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张贴宣传画、播放电子滚动屏、举办业务培训班等方式,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地质灾害防范意识,提高防灾抗灾能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蒙政办秘[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蒙城县县长热线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落实。

2022年5月30日

第一条 为讲一步转变政府 职能,加强政府与群众的联系, 更好地"集中民智、维护权益、服 务群众", 促进 7812345 县长热线 办理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 化,根据《安徽省12345政务服 务便民热线管理暂行办法》和有 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 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热 线范围, 包含县长热线电话、县 长信箱, 承办的省长热线电话、 市长热线电话、人民网网友留言 (中国政府网留言、省长留言、 市长留言、政务双微留言)等。

第一章 总则 应当坚持服务第一、实事求是, 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高效务实、 办快办好, 群众满意、为民服务 的原则, 切实保障诉求人合法权 益,提升利企便民服务水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全县热线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 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县政府部门及相关 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本行业本部 门热线工作的管理与协调(以下 简称各成员单位)。

第五条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 责:

第三条 县长热线管理工作, (一)负责企业和群众诉求

事项的调查、核实、办理、回复、 回访,并按要求向县热线办反馈 办理结果:

(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 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 责任人,配备至少1名具办人员, 形成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件件有落实的热线办理工作机制。

第六条 县政府办公室下设 县长热线受理中心(以下简称县 热线办),负责县长热线和12345 热线转办事项、人民网网友留言 等日常管理工作。县热线办主要 职责:

- (一) 负责县长热线的发展 规划和运行管理;
 - (二)负责制定县长热线工

作制度:

- (三)负责县长热线电话、 县长信箱、省长热线电话、市长 热线电话、人民网网友留言交办 件的受理、登记、分类、转办、 协调、督办、反馈、回访、统计、 归档等工作;
- (四)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的 转办、跟踪督办和协调处理;
- (五)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的 热线办理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督促、考核和通报:
- (六)做好百姓对话、聚焦 行风等政民互动栏目反馈问题的 登记、转办等工作;
- (七)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 相关工作。

第三章 受理

第七条 县长热线受理企业 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

- (一)涉及经济调节、市场 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 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咨询、求助、 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
- (二)依照法定职责应由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
- (三)直接影响群众生活的 有关问题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意 见和建议:
 - (四)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应当受理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县长热线不予受理 事项:

- (一)涉及非本县行政管辖 权范围内的事项;
- (二)应通过诉讼、仲裁、 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 公开等法定程序的事项或已进入 信访渠道的事项;
- (三)对党委、人大、部队、 司法机关工作中的建议、意见;
- (四)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 良俗的事项;
-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不予受理的其他事项。

对不予受理的事项,应当告 知来电人不予受理的依据,并如 实记录;能够确定办理单位的, 应告知来电人单位名称、联系方 式等相关信息。

第九条 县热线办建立健全 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对各 种形式反映的诉求件,应逐一登 记,形成受理工单,做到记录详 实无误、接听态度热情、语言文 明规范、解答准确恰当。

第十条 建立诉求分类处置 机制:

(一)直接办理。对于能够 即时解答的咨询类问题,由县热 线办话务员依据平台知识库内容 及时答复来电人。

- (二)电话转办。对于涉及 专业性的政策咨询,或应由各成 员单位直接受理的诉求事项,应 引导来电人向相关单位反映,并 告知单位联系方式,也可直接进 行电话转接或者三方通话。
- (三)网络转办。对于需要调查核实的诉求事项或省、市等部门的交办事项,应以工单形式予以记录,通过网络平台转办相关成员单位,并明确具体办理要求。
- (四)书面批办。对二次诉求事项由县热线办负责人分办;对三次诉求事项和首次重点交办事项(省长热线、人民网网友留言、市领导签批件、市长热线电子督办单等,下同),由县政府办负责人签批后转办;三次以上诉求事项和二次重点交办事项,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后转办。

第十一条 建立县长、县直部门接听热线制度。原则上每周开展一次县长热线电话接听工作,县政府领导接听的诉求事项当场分办,县直部门接听的诉求事项自行领办。

第十二条 热线受理执行 "7×24"小时工作制,各成员单位 做好热线值班工作,做到电话有 人接、事情有人办,确保交办工

单及时办理。各成员单位可视情 况予以补助。

第十三条 诉求人无正当理 由反复使用、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 人员,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县 热线办和承办单位可按有关规定 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办理

第十四条 实行首接单位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应每日登录热线网络平台查看、签收电子网络交办件。交办工单首接单位应主动办理、不得推诿;涉及其他单位的,首接单位应牵头协调办理,其他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办理结果报送首接单位。

第十五条 及时联系。承办 单位接到交办工单后 1 个工作日 内与诉求人取得联系,告知诉求 人受理情况和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限时回退。承办单位认为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自接到交办工单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并说明理由和提供相关政策法规依据,或明确告知投诉事项的归属单位。逾期未退回的,视同已接收交办工单。

第十七条 建立办件工作责任制。办件工单经承办单位主要

负责人签批后分办,首次交办工 单可由单位分管领导牵头办理, 对二次及以上交办工单及重点交 办事项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 办理。

第十八条 办理时限。原则 上咨询类事项应自接到交办工单 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非咨 询类事项应自接到交办工单之日 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法律法规 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 应动态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做到 诉求事项办理过程公开透明。

第十九条 申请延期。规定 时限内未能办结的,承办单位应 在限办日期前提交延期申请,明 确延期原因及办理期限。办理总 时长超过10个工作日的,需提交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的 延期申请,累加办理总时长不得 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终结受理。承办 单位对两次以上不合理诉求,需 提交终结办理申请书,承办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县热线办 汇总整理,呈县政府主要领导批 示同意后,报市长热线办公室销 号。

第五章 督办

第二十一条 热线工作机构 对转办工单的办理动态和回复情

况跟踪督办。督办范围包括:

省长热线、人民网留言、市 长热线电子督办单转办事项、领 导批示事项;

逾期未办理(结)的事项; 职责界定不清、权责不明的 事项;

因敷衍塞责,办理质量不高 被退回的事项;

涉及多个职能单位诉求事项; 诉求人3次以上重复反映或 5人次以上集中反映的事项,以 及突发性、苗头性、趋势性问题;

> 新闻媒体曝光的有关事项; 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督办采取电话、 书面、网络、现场等方式进行。 重点交办事项、多次交办及疑难 复杂事项等,由县热线办会同县 绩效评价中心、县效能办等联合 督办。

第二十三条 实行责任追究 制度。对诉求事项办理过程中, 存在以下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 进行问责。

- (一) 办理质量差、推诿扯 皮的;
- (二)未按规定时限办理, 逾期办理的;
- (三)办件过程弄虚作假、 谎报瞒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 的; (下转第30页)

2022

蒙政办秘 [2022] 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5日

2022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 于做好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 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 知》(农办科〔2022〕13 号)和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皖 农教函〔2022〕498 号)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推动脱贫地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工作,坚持以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主线,以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样板为载体,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主责履行,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为实施"两强一增"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坚持统筹兼顾,保障任务实施在全县基本"全覆盖",重点支持实施意愿强、任务完成效果好的乡镇(街道)(以下简称乡镇)和单位,并适度向脱贫村(社区)倾斜。坚持注重实效,在完成指标任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任务组织落实的质量和助力产业发展的成效,大力推广粮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坚持创新引领,鼓励乡镇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强化农技推广

体系公益性职责履行,激发农技 推广活力,继续实施农技推广服 务特聘计划,培育农业科技社会 化服务主体。

二、年度目标

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不 断提升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在稳口粮、稳玉米、扩大豆、扩 油料、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病虫 害等方面,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和增加农民收入,提供技术服务 支撑。全县新建5个基层农业科 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广主推技术 5 项次以上(农业绿色高质高效 技术模式2项以上),全县农业 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招募 5 名特聘农技员。选送 1/3 以上 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不少于5天 的脱产知识更新培训,省级集中 培训农技推广骨干人才 10 名以 上。85%以上科技示范户、专家、 特聘农技员,90%以上农技人员 应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开展 在线指导、展示服务效果。

三、重点任务

(一)确保稳粮保供重点任 务有效落实。强化基层农技推广 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调动各级 农技推广力量,全面支持稳粮保 供、大豆油料扩种、"菜篮子"产 品供给,应对农业重大自然灾害 和病虫害、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等 重点任务落实,优先做好大豆玉 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技术推广服务 工作。

(二)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 术落地应用。选用适宜本地农业 生产的主导品种, 完善县主推技 术遴选发布机制, 重点围绕稳粮 增产、地力提升、土壤改良等需 求,继续大力推广畜禽养殖废弃 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稻渔综 合种养技术等优质绿色高效技术 模式和 2022 年省级发布推介的 78 项农业主推技术。不断优化专 家指导团队,开展技术指导,加 快先进技术进村入户到田。规范 遴选、精准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 继续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 制度,每位农技人员包保服务5 个科技示范户。

(三)打造先进农业技术展示平台。聚焦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小麦、玉米、大豆、稻鱼、黄牛等5个相对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年度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各类示范展示基地按照标准样式统一竖立标牌。聚焦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依托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科技带动户,加强农机农艺融合集成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全程机械化生产

技术。

(四)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力度。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招募特聘农技员人数5人。完善特聘计划实施办法、规范服务协议或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严格招募程序,合理确定待遇,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优先续聘考核优秀人员,完善特聘人员信息化管理服务。

(五)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 伍素质能力。加强培训规划制定、 课程模块设置和师资库建设管理。 遴选 17 名农技骨干参加省级连 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 具农业农村局组织在编在岗农技 人员开展不少于5天的知识更新 培训。鼓励通过收看中国农村远 程教育网农科讲堂、订阅《农民 日报》等途径,以及脱产进修、 在职研修等方式提升业务能力。 落实《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 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皖农人 〔2022〕56号〕,吸引高素质人 才进入农技推广队伍。鼓励农技 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增值服务 并合理取酬。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对长期扎根一线、作出突出贡献 的农技人员, 在职称评聘、评先 评优、绩效激励等方面予以倾斜。

- (六)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服务模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建立"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先进技术试验示范。支持各地建设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方面的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落实《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皖科农(2021)6号),加强我县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七)创新农业科技县域服务模式。推动县域农技推广机构与科研院所、涉农高校、农业科技服务公司等社会化服务主体联合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发挥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对科技特派团帮扶工作的承接作用,支持开展农技人员培训、特聘农技员招募、先进技术示范展示等工作。
- (八)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手段,提升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引导广大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专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互动交流等技术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平台获取

服务信息,发挥信息平台在管理 决策和快速精准服务方面的重要 作用。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应用纳入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 科技示范户的培训内容。

四、实施范围、资金用途及标准

(一)实施范围。

全县范围实施 2022 年基层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

- (二)中央财政资金 203 万 元用途及标准。
- 1. 基层农技推广服务(约72万元)。
- (1)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 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发生 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费等支 出,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25%(约50.75万元)。
- (2)用于聘请专家开展技术 指导和培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 费、劳务费等支出,按专家服务 次数计算。专家从事正常工作职 责范围内的技术推广、指导服务 工作,不在列支范围内(约 0.95 万元)。
- (3)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 完成农技推广重大任务并由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价的绩效奖 励,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5%(约10.15万元)。
 - (4) 用于技术资料印刷、制

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发生的费用, 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5% (约 10.15 万元)。

- 2. 农业科技示范(86万元)。 主要用于示范展示基地和科技示 范户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 备、新模式试验示范展示所需的 农(兽)药、肥料、饲料、种子、 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 备等物资投入,以及组织展示、 观摩培训活动等发生的费用支出。
- 3. 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45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农技 推广人员参加培训和学历提升教 育、信息化技术应用等发生的费 用。对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 划、农技推广服务"特岗计划"的 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和 发放方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会同财政部门确定,报省备案。

五、实施要求

- (一)强化统筹协调。推动 政策衔接配套,进一步健全工作 组织协调机制,统一组织(种植、 畜牧、水产、农机、能源生态等 行业)任务实施,统一报送信息, 统一组织服务,统一督查通报, 统一考核奖惩。
- (二)规范组织实施。紧紧围绕 2022 年总体思路、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实施方案并以

政府文件形式发布。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调度,准确掌握执行进度,及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加强资金监管。实行资金专账管理和审计报告制度。 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制度或报 账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严禁用 于发工资、办公经费、基础性农 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 利以及与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 他支出,确保专款专用,对截留、 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将严肃处理

(四)强化绩效考核。以农 技推广服务实效、服务对象满意 度等为核心,通过集中交流、在 线考评、实地核查、交叉考评等 方式开展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考评。 建立三方共同考评制度,加强对 农技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农民 对服务满意情况和技术服务水平 等进行综合评价。

(五)加强交流宣传。充分

挖掘任务实施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座谈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注重选树典型,对在保障农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农技人员等加大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上接第26页)(四)对重 大舆情处置不力、报告不及时, 重点交办事项办理不力,引起群 众或媒体集中关注并造成不良影 响的;

- (五)因主观原因造成信息 公开内容不当、失实或造成严重 负面影响的:
- (六)违反保密规定,泄露 投诉人身份信息或控告检举材料 内容,致使投诉人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
- (七)办理过程存在违规行 为的:
- (八)成员单位未认真落实 热线督办意见,导致多次督办未

解决问题,或列入"回头看"仍发现问题的:

(九) 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 过错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反馈。办理结果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对三次以上交办工单和重点交办事项的办理结果,应报分管承办单位的副县长和分管热线工作的副县长签批,并经县长同意后进行反馈。

第二十五条 回访。承办单位应及时对办结事项进行回访。 县热线办对诉求事项进行满意度 回访,并作为各成员单位考评依据。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等 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理,不片面追求满意率。

第二十六条 通报。县热线 办每周、每季度对热线办理情况 进行通报,适时编报热线信息专 报、年度热线工作分析报告。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七条 热线考核实行 百分制。县热线办按季度归集相 关考核情况,次年2月上旬,对 各承办单位年度热线办理情况进 行综合评分。

第二十八条 考核结果计入 县直单位效能考核、乡镇高质量 发展考核等。

蒙政办秘 [2022] 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6月1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城市功能和 品质,加快补齐城市发展建设中 的短板弱项,以城市体检引领城 市更新,创新城市发展模式,增 强城市永续发展动力,结合我县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紧紧围绕"一市一城 三中心,一地一区三集群"发展定 位,结合城市体检工作和国土空 间规划,将城市更新与全国文明 城市创建等有机融合,实现城市 布局更科学、功能更完善、产业 更多元、品质更优良。

第三条 蒙城县规划区范围 内的城市更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建成区城市空间形态

和功能进行整治、改善、优化, 从而实现房屋使用、市政设施、 公建配套等全面完善,产业结构、 环境品质、文化传承等全面提升 的建设活动。

第五条 城市更新原则:

(一)保护优先、产业优先、 生态优先。以保护传承、优化改造为主,拆旧建新为辅,对历史 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全方位保护,着力培育特色城市风貌。依 托区域业态本底,科学确定产业 定位和发展方向,推动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场景、新功能。 以生态为引领,将公园城市理念融入城市更新,推动城市高质量 发展。

- (二)少拆多改、注重传承、融合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文件精神,防止在城市更新行动中大拆大建。在城市更新中融入现代城市发展理念,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旅游、体育、商业等行业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对保护保留建筑进行活化利用。
- (三)政府引导、属地管理、 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 引领、政策支持、财政支持、资 源配置等方面的作用,加大对城 市更新的支持力度。强化属地意 识,提升管理效能,推动城市更 新落地生根。鼓励企(事)业单

位参与城市更新,坚持高水平策划、市场化招商、专业化设计、企业化运营,兼顾公共利益,找到公共利益和商业利益之间的平衡点。

(四)公众意愿、民生优先、 共建共享。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 用,将群众更新愿望强烈的片区 优先纳入更新范围,做好城市更 新示范工作,以片区为单元推动 整体更新,实现城市更新可持续 化,增强城市永续发展动力。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健全工作组织机构,成立县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 政府相关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 县级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为成 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城市 更新中的重大问题,审批工作计 划和方案,审定政策措施,督促 检查各成员单位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 常管理工作和具体事务。

第七条 县政府是县域城市 更新工作责任主体,组织实施城 市更新工作。县级相关主管部门 依法按职责分工推动城市更新工 作。县政府通过公开招投标、竞 争性磋商或直接授权等方式,选 择有实力的企业作为城市更新单 元实施业主。县属国有企业应积 极参与城市更新投资建设。

第八条 城市更新责任主体 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或 直接授权等方式,选择有实力的 企业作为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业主。 县属国有企业应积极参与城市更 新投资建设。

第三章 城市体检

第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负责组织编制城市体检工作报 告,谋划城市更新项目库,确定 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 智慧城市、人文城市等指标体系, 规范指导城市更新有序实施。

第四章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第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负责组织制定《蒙城县城市更 新专项规划》,确定总体规模, 明确近中远期目标,制定更新强 度、空间管控、生态和文化保护、 风貌特色营造、公共设施完善等 规划原则和控规指标,确定城市 更新的重点区域及其更新方向、 目标、时序、内容。

第十一条 《蒙城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按程序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通过后,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城市更新区域评估

第十二条 县政府按照城市

更新专项规划,结合城市体检发 现问题,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区域 评估工作。区域评估应当充分结 合本地区城市发展、公共利益和 民生诉求,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专家论证,合理确定城市更 新需求。

第十三条 城市更新区域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片区评估。明确片区 功能优化、主导业态方向、公共 设施完善、城市品质提升、历史 风貌保护、城市环境改善、基础 设施完善的目标、要求、策略, 细化公共要素配置要求和内容。
- (二)更新单元。按照公共 要素配置要求和相互关系,结合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评估和 产业功能布局,在更新片区的基 础上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综合群众意愿、区域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资金平衡等方面因素, 论证城市更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六章 城市更新实施计划

第十四条 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应以城市更新区域评估情况为基础确定城市更新单位内具体项目,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报县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下发。

第十五条 实施计划应当包 括城市更新单元内的具体项目、 边界和规模、实施主体、投融资 模式、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十六条 实施计划确需调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批。

第七章 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实施方案包括更新方式、实现途径、设计方案、建设方案、运营方案等内容。实施方案应当紧密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定位和城市建设理念,以城市体检工作报告为指引,对城市功能、业态、形态等进行整体策划,优化调整传统产业,塑造高端城市业态,高水平、高质量推动城市更新。

第十八条 城市更新应当坚持策划、设计、运营一体化,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政策支持,实施一片提升一片,力求实现项目自身盈亏平衡。

第十九条 城市更新可单独 或综合采取下列方式推动实施:

(一)保护传承。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综合整治和功能优化,对建筑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环境进行更新完善,但不改变建筑整体风貌、主体结构和重要饰面材料,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城市

更新项目立项前需征求文物部门 意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 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实施方案, 需按照《文物保护法》要求办理 相关审批手续。

(二)优化改造。维持现状 建设格局基本不变,通过对建筑 进行局部改建、功能置换、修缮 翻新,以及对建筑所在区域进行 配套设施完善等建设活动,促进 建筑活化利用和人居环境改善提 升。

(三)拆旧建新。将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按照新的规划和 用地条件重新建设。

第二十条 城市更新涉及国 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 的,可通过协议搬迁、房屋征收、 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份合作 等方式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城 市更新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市场 租赁方式取得原建筑使用权。城 市更新既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变动,也不需要取 得原建筑使用权的,经充分征求 原建筑权利人意见后依法实施。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将城市 更新项目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 理。县政府可与实施主体商议, 结合城市规划、产业规划、综合 产业功能、区域配套、公共服务 等因素,将项目功能、建设计划、 运营管理、物业持有、持有年限 和节能环保等要求,纳入与实施 主体签订的履约协议书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施方案由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进行审查,报县城市 更新领导小组审定并下发,由县 政府组织实施。

第八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在符合国土空 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按城市设 计进行统筹平衡和分类管控。利 用既有建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新商业,可实行用途兼容使用。 鼓励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建设,科 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

第二十四条 城市更新涉及 由县政府组织搬迁补偿的,搬迁 补偿费用,纳入土地出让成本, 完成拆迁补偿,形成"净地"后, 可采取带方案挂牌等方式出让土 地。

第二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结合城市更新方式制定分类地价评估政策、标准及土地使用年限。符合自主改造政策和城市规划的城市更新项目,改变原规划条件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须采取"双评估"补差方式缴纳土地价款。第二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建立(下转第35页)

蒙政办[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工业经济激励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28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 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有力有序 推动工业经济加快恢复,确保完成 工业经济发展年度目标任务,制定 2022 年度工业经济激励措施。

一、适用范围

-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2、纳入规模工业企业培育计划表内的企业。

二、措施

(一)支持企业进入规模

1、对 2022 年度首次入规且 正常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在市 财政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的基础 上,对上半年月度入规工业企业 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对下半年月度入规工业企业县财 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对年 末年度入规工业企业县财政给予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县级奖励 兑现时间:入规后次季度)

- 2、对 2022 年度首次纳规且 在库存续期满 1 年的"小升规"工 业企业,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奖励兑现时间:入规 后次年度)
- 3、对 2022 年度没有享受过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工业企业, 首次入规后,从本年度起享受以 下产业发展资金扶持:前3年亩 均年度税收达到2万元(含)以 上的,按照企业实缴增值税、企 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100%的 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资金扶持。第 4年至第8年亩均年度税收达到2 万元(含)至3万元(不含)的,

按照企业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5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资金扶持; 亩均年度税收达到3万元(含)至4万元(不含)的,按照企业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6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资金扶持; 亩均年度税收达到4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企业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70%的标准给予产业发展资金扶持。

- 4、对 2022 年度租赁政府投资标准化厂房的企业,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按蒙政办〔2022〕5号文件执行。
- (二)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提质扩量增效
 - 1、对 2021 年度完成工业总

产值在 5 亿元及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2022年二、三、四季度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达10%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比增速达不到 10%但工业总产值增量达到 5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兑现时间:次季度)

2、对 2021 年度完成工业总产值在 3亿元(含)至 5亿元(不含)的规模工业企业,2022 年二、三、四季度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达 10%以上的,分别给予 15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比增速达不到 10%但工业总产值增量达到 1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8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兑现时间:次季度)

3、对 2021 年度完成工业总 产值在 1 亿元(含)至 3 亿元(不 含)的规模工业企业,2022年二、三、四季度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达10%以上的,分别给予12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比增速达不到10%但工业总产值增量达到8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6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兑现时间:次季度)

4、对 2021 年度完成工业总产值在 1 亿元(不含)以下的规模工业企业,2022 年二、三、四季度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达 10%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比增速达不到10%但工业总产值增量达到 5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兑现时间:次季度)

5、对 2022 年度完成工业总 产值在 1 亿元(含)且增幅达到 10%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从本 年度起 5 年内,给予企业高管人员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 100%标准的奖励,最多不超过 10 人;对 2022 年度完成工业总产值在 5000 万元(含)且增幅达到 10%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从本年度起 5 年内,给予企业高管人员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 100%标准的奖励,最多不超过 5 人。高管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

三、附则

- 1、企业退规后,所有政策对其终止:
 - 2、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3、如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将 做相应调整;
- 4、本措施由县经济和信息化 局负责解释。

(上接第 33 页)土地资源平衡库, 专项用于平衡县城市更新工作领 导小组确定的城市更新项目,做 好土地资源管理和资金平衡工作。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引导社 会资本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方 式参与城市更新项目,探索城市 更新政府与居民合理共担机制、 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建设模式。

第二十八条 统筹安排城市

更新资金,支持城市更新工作,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给予支持。对城市发接投资方式给予支持。对城市发展确需支持的项目,经县政府同意后,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鼓励积极利用 国家政策性金融对城市更新支持 政策筹集资金。引导商业金融机 构创新服务产品,支持城市更新 资金筹措。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县级有关部门按 照本办法制定土地、规划、建设、 不动产登记、财税等相关配套文 件。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 之日起施行。

蒙政人[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潘勇同志任蒙城县庄周高级职业中学(亳州汽车工业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特此通知。

2022年4月10日

蒙政人[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谢奎同志任蒙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2022年4月10日

蒙政人[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邵国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2年4月20日

蒙政人[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李广志同志的三义职高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2年4月18日

蒙政人[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张宇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超志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丽艳同志任县计划生育协会秘书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戴雷同志的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2年5月9日

蒙政人[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伟同志任县会计核算中心(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葛鹏松同志任县市容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劲松同志任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县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2年5月9日

4—6

4月2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人大 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 杰参加会议。县领导李强、徐玉 松、史光荣、高竞竞、李玉标、 郑戈、武万福、熊笑天参加会议。

4月6日,我县组织收听收 看省辖市一季度点评会,县委书 记孔祥永,县委副书记、县长于 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 政协主席于杰等县领导在我县分 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县领导李强、 徐玉松、史光荣、高竞竞、李玉 标、郑戈、武万福、熊笑天参加 会议。

4月9日,县召开经济运行 分析会,县委书记孔祥永要求全 县经济工作要抢抓机遇求突破。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要求各级 各部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投资攻 坚、项目推进、项目储备及招商 引资的工作中去。县领导李强、 史光荣、郑戈、武万福等参加会 议。

4月13日,我县在经开区举

行"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暨汽车产业企业座谈会。县委书记孔祥永,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参加活动,面对面听取意见、了解诉求,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县领导史光荣、王雷参加活动。

4月14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主持召开县疫情防控专题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人大 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 杰参加会议。县领导李强、徐玉 松、史光荣、高竞竞、李玉标、 郑戈、武万福、熊笑天等参加会 议。

4月14日,我县召开县委农村工作会议。县委书记孔祥永,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杰等参加会议。会议书面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县领导李强、徐玉松、高竞竞、李玉标、郑戈、武万福、熊笑天等参加会议。

4月18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主持召开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工作会议,研判分析当前疫情形势,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安排疫情防控各项重点工作。县领导李强、史光荣、高竞竞、李玉标、郑戈、武万福、熊笑天等参加会议。

4月20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主持召开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和招 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县委副书 记、县长于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县领导史光荣、武万福、王紫娟、 张德银、李彬、王雷、刘鹏、朱 笛、杜丹丹参加会议。

4月20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主持召开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县委副 书记、县长于群参加会议。县领 导李强、武万福等参加会议。

4月21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展"新 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现场办公 活动,面对面听取企业负责人的 意见建议,了解企业诉求,帮助 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县领导李 强、武万福、李彬参加活动。

4月24日,县十八届人大常

委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县人大常 委会主任刘卿主持会议,县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彭静、李星、赵凤 轩、何峰参加会议,县委常委、 常务副县长史光荣,县纪委书记 郑戈及县监委、法检两院相关负 责人列席会议。

4月26日,我县召开全县防 汛抗旱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 县长于群指出全县上下要切实提 高政治站位,从思想上增强认识, 从基础上补齐短板,全力打好今 年防汛抗旱这场硬仗。县领导史 光荣、李彬参加会议。

4月27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主持召开工业提质扩量增效工作 调度会。孔祥永指出,当前疫情 下,要抓住企业和市场主体,扎 实推进"六稳""六保",稳住经济 发展基本盘。既要立足长远又要 抓好当前,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 际困难,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 加快解决返乡创业的相关问题。 县领导武万福、王雷、朱笛参加 会议。

5月1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人大 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 杰等县领导看望慰问交通卡点疫 情防控人员。县领导史光荣,李 玉标、武万福、熊笑天,何峰、 王紫娟、李彬、胡春雨、王柱参 加慰问活动。

5月6日,县召开疫情防控 及夏收夏种工作调度会,县委书 记孔祥永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 副书记、县长于群参加会议。县 领导李强、武万福、熊笑天等参 加会议。

5月10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深入到我县部分乡镇、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调研夏收夏种工作。孔 祥永指出,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 感、历史使命感和现实紧迫感, 牢固树立大粮食安全观。县委副 书记李强,副县长李彬、杜丹丹 参加调研。

5月17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主持召开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领导小组暨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 议,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参加 会议。县领导李强、徐玉松、史 光荣、郑戈、武万福、熊笑天等 参加会议。

5月17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主持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县委副书记、县 长于群参加会议。县领导李强、 徐玉松、史光荣、高竞竞、李玉 标、武万福、熊笑天等参加会议。

5月24日,我县召开2022 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暨夏 收夏种动员会,县委副书记、县 长于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县人大 常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 杰参加会议。县领导李强、高竞 竞、李玉标、郑戈、武万福、熊 笑天等参加会议。

5月31日,农业农村部副部 长张桃林一行来我县调研督导 "三夏"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 邓真晓,市政协副主席应国君, 县委副书记、县长于群等领导陪 同调研。

6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 长于群带队巡视高考考前准备工 作。于群先后到蒙城六中、逍遥 路中学、蒙城一中、蒙城二中等 地,实地查看了视频监控室、保 密室等,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 详细了解高考安全保卫、疫情防 控、考务安排、后勤保障、标准 化考点等方面的情况。副县长王 紫娟参加活动。

6月7日,县委副书记、县 长于群主持召开县政府与县法院 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推进会。县委 常委、县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 李玉标,县法院院长张贝贝参加 会议。

6月9日,县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县委书记孔祥永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曹建出席会议并致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卿出席会议。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 高竞竞出席会议并在闭幕会上讲 话。县领导李星、张德银、李红 华出席会议。

6月9日—10日,省政协副 主席韩军率队来我县调研乡村振 兴工作,县委书记孔祥永,县委 副书记、县长于群等县领导分别 陪同参加实地调研和座谈。

6月13日,我县组织收听收 看全市民生实事及暖民心行动工 作推进会,县委书记孔祥永,县 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县人大常 委会主任刘卿,县政协主席于杰 等县领导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县领导李强、徐玉松、史光荣、 高竞竞、李玉标、郑戈、武万福 等参加会议。

6月14日,县委书记孔祥永督导防汛抗旱,开展巡河、巡林、巡田工作。县领导李强、武万福、李彬参加活动。

6月15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主持召开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 作领导小组会议暨重大风险隐患 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县 委副书记、县长于群出席会议并 讲话。县领导高竞竞、李玉标、 郑戈、武万福等参加会议。

6月20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在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展现场 办公,接待来访企业负责人,面 对面听取意见、了解诉求,帮助 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及问题。县领 导武万福、王雷参加活动。

6月26日,县委副书记、县 长于群主持召开全县校园安全暨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推进会。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 代理主任郑戈,副县长王紫娟参 加会议。

6月27日,县委书记孔祥永 为县委党校2022年度春季主体 班学员作开班动员报告和专题党 课。县委副书记李强主持开班仪 式,县领导李玉标、武万福参加 活动。

2022 1-6

☆ □	单位		蒙城县		
序号	指标	总量	同比增长	居全市位次	
1	地区生产总值	219.45	2.7	2	
2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	30.17	3.9	1	
3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	135.39	4.4	3	
4	固定资产投资(亿)		19.0	1	
5	房地产投资(亿)	67.9	39.1	2	
6	工业投资(亿)		-18.7	3	
7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亿)		5.6	2	
8	民间投资(亿)		23.4	1	
9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4.4	2	
10	重点布局的先进制造业投资				
11	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投资(亿元以上)		126.9	2	
12	规模工业增加值		-9.5	3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11.1	2	
1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9.7	3	
15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5.2	2	
16	建筑业总产值(亿)		11.6	3	
1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	128.1	-2.1	2	
1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	18.0	8.0	1	
19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	598.9	17.5	2	
20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	606.6	16.7	2	
21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7.2	20.0	4	
23	城镇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18374	5.6	2	
24	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9280	5.3	3	

注: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单位为件,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量单位为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算方式是将今年和去年同期新老政策留抵退税金额返加到收入中计算结果。